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于 2005 年 8 月挂牌成立，2006 年初开始正式运作。一年来，上海总部围绕建成“总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平台、金融市场运行监测的平台、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和一部分金融服务与研究开发中心”这一职能定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顺利划转总行与总部业务 上海总部陆续承接了原由总行承担的一些职能和业务，主要是：承办部分公开市场操作与监测业务、承办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季度例会、建立流动性监测分析框架；实施国际金融市场实时监测；同业拆借市场的准入管理、限额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准入备案管理；国内金融市场的全方位监测分析；对各级行金融市场工作管理的沟通、协调、指导和考核；区域金融稳定报告的汇总撰写等。这些新职能、新业务都实现了顺利划转和平稳衔接，为进一步推动总部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做好公开市场操作平台建设的准备工作 上海总部加强培训，完善制度，为顺利完成总行授权承担的部分公开市场操作和监测业务创造条件。初步建立起在沪金融机构流动性监测和分析制度的基本框架，通过定期指标监测和组织快速调查等方式，了解掌握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变化趋势和特点，及时向总行提交相关报告。配合总行做好公开市场业务分析和一级交易商的管理工作。认真承办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季度例会，组织在沪一级交易商建立月度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信息，开展业务培训，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

了解交易商和市场对货币政策操作的反应，并将有关信息向总行反馈。

逐步发挥市场管理、引领和监测功能 上海总部从加强市场管理、推动市场创新和全面监测市场发展三方面入手，推动金融市场发展。在强化市场管理方面，严格履行市场准入管理、市场透明度管理职责。全年共批准 19 家金融机构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批准 29 家金融机构增加同业拆借限额；办理金融机构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82 家；通报批评 28 家未按规定向同业拆借市场披露信息的金融机构；停止 18 家证券公司同业拆借业务。初步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报告报送制度，举办分支行金融市场培训班。建立市场中介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在推动市场创新方面，配合总行对银行间市场新推出的 10 个金融创新产品进行了后续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中国金融市场产品创新的政策建议；适应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报价制改革，上报《关于积极配合 Shibor 报价制改革的报告》，建议加快修改同业拆借管理办法，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支持 Shibor 报价制改革措施；配合总行开展多项金融创新的调查研究。在全面监测市场发展方面，筹备建设全国金融监测分析系统；启动国际金融市场 24 小时实时监测工作，及时将国际金融市场的最新动态编制成《国际金融市场晨报》和《国际金融市场晚报》上报；在实时监测基础上，对国际、国内金融市场的热点问题和重大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

发挥金融外交的窗口作用 上海总部成功举

办或承办中欧金融圆桌对话会、支付结算国际研讨会；承办国际清算银行（BIS）特别行长会议、“中韩金融对话机制”会议等高级别国际会议；完成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开发银行以及部分国家中央银行、财政部和商业金融机构的高官来访接待任务；积极开展区域金融交流合作，拓展境外培训渠道，组织辖区分支机构赴境外培训，做好周边央行来华培训；积极配合总行完成“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团在沪评估工作；承接“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和“东新澳中央银行组织”（SEANZA）两项机制性区域金融合作事务行长会议等项目；非洲开发银行年会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目前，上海总部作为总行对外交往的窗口作用已开始显现，国外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关注度明显提高。

打造总部金融研究品牌 上海总部加强对影响我国金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作为牵头单位，承担了中财办课题“金融支持经济发展与市场化改革”研究。开展了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金融监管协调、金融控股公司、Shibor 报价制度改革、货币经纪公司、黄金市场发展、短期融资券市场运行效应、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外资流入银行业对中国金融安全的影响等专题研究，部分成果为总行金融改革的实施和推进提供了依据。同时，充分利用贴近金融市场一线的优势，提高对经济金融运行和市场动态的把握能力，公开发表了《中国金融市场发展报告》、《国际金融市场报告》、《全国区域金融稳定报告》。积极开展国外对冲操作经验、欧洲货币一体化、国内外信用衍生品发展、外汇储备运用、商业银行竞争力与发展战略等研究。

贯彻落实金融调控措施 上海总部通过加强信贷投放指导、加强预警监测、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等，贯彻落实了金融调控措施。在完善经济先行指标体系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宏观经济景气报告；研究设计金融业综合统计框架，构建了统计服务信息平台并运用现代统计技术全面监测分析区域金融变量；推动建立按商业可持续原则发展小额信贷的模式，建立助学贷款督察督办制度，实现了国家助学贷款的全覆盖。^①

做好金融稳定工作 上海总部在加强风险处置的同时，及时将工作重心向风险监测和稳定评估转移。在金融稳定评估方面，除开展日常风险监测外，有针对性地加强了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区域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开展了金融安全网建设问题研究；在风险处置方面，参与了总行负责的 16 家高风险金融机构中 10 家机构的处置工作，尽力减少国家损失；承担亚洲证券和北方证券稳定再贷款的审核发放工作。

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继续稳步推进浦东跨国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方式改革“九条措施”试点，支持商业银行开办人民币结构性产品，推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试点，支持外资银行本地化法人经营，争取小额外币兑换业务试点。加大改革力度，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活动的便利化。加强外汇监管，规范和引导资金有序流动，规范外汇收支秩序。密切关注汇率改革的后续影响，自主开发人民币汇价监测系统，在防范汇率风险方面做了有益探索。

推动金融生态建设 在金融宣传方面，配合总行在上海举办了金融知识巡展。在反洗钱方面，

^① 商业银行与上海地方高校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签约率达到 100%；上海市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和贴息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整合了总部内部反洗钱工作资源，实现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监管，建立了上海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实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跨部门合作。加大对商业银行移送可疑报告的分析和研判力度，联合公安部门破获了近年来中国规模最大、涉案金额达 50 亿元人民币的地下钱庄案。在征信建设方面，积极开展借款企业评级市场化运作和担保机构评级等试点，上海企业征信系统日均查询占全国总量的近四分之一。在法制建设方面，制定和落实《上海总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梳理并编制《上海总部行政执法岗位职责目录表》，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配套制度。制定《上海总部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在金融信息技术推广方面，完成城市金融网改造，上海市 96 家联网单位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并接入该网，实现了以高速率专线且不同电信

运营商互为备份为主的传输方式。

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在国库管理方面，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实现了市级财政预算拨款和退库审核“无纸化”操作，国库监管由“人控”向“机控”转变。顺利完成 2006 年各级财政预算收支任务，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支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在支付结算方面，大额支付系统正式启动自动质押融资业务，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顺利投入运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持续增长，金融机构资金划拨和清算任务圆满完成，为促进和畅通上海与全国的经济交往、资金清算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货币发行方面，重点库改扩建一期工程竣工，并完成系统监控中心布局方案和驻库武警部队信息化建设方案。发行基金净投放再创历史新高，回笼券清分、残损人民币复点和销毁任务圆满完成，满足了上海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现金需求。